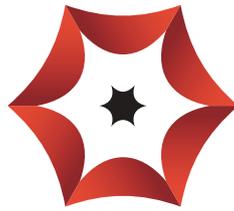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預防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請見本通函第ii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要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鑑於COVID-19疫情的形勢，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預防控制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

-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流感類徵狀，在適用的法律及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鑑於COVID-19疫情的形勢，本公司鼓勵股東可通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藉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提出此疑問或事項，並發送到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我們的電郵enquiry@jcumbrella.com。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列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861

傳真：+852 2262 7867

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出席者的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將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七月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 (主席)
楊光先生
林貞雙先生
鍾健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先生
楊學太先生
李結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5號
龍記大廈9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並向閣下發出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786,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89,3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753,6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達成上述條件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53,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調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將發行 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購股權將發行 的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的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378,600,000	0.0232	18,930,000	0.46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75,000,000	0.045	18,750,000	0.90

調整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上述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附註作出。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未行使且可能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低於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

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0.015港元，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及降低現有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會相應上調股份成交價。

董事會函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任何股權融資或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建議股份合併或為股東帶來零碎股份可能產生的潛在成本及影響，惟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乃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惠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參與該業務之股東須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段聯繫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6室之新確證券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3899 180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發出每份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每份現有股份股票進行註銷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淺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合法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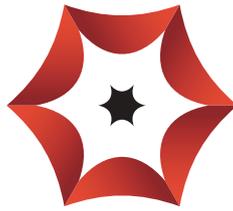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茲通告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 (i)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ii)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5號
龍記大廈904室

附註：

1.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